

因工程款回笼困难，公司负责人与他人合谋炮制虚假债务，通过法院判决向公司的债务方施压催款。不料他人假戏真做，试图将巨额利益据为己有。最终，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虚假诉讼骗局被彻底揭穿——

507万元“空头债”始末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随着法院作出再审判判，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的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07万元的虚假诉讼案终于尘埃落定。近日，A公司负责人向沈北新区检察院送上“一面锦旗。那段在炎炎夏日里奔波取证、抽丝剥茧的办案经历，再次浮现在承办检察官李雪松的眼前……

结算遇阻

炮制“假官司”

郭涛和郭宇是兄弟俩，在共同经营的A公司里，郭宇是法定代表人，但真正的老板是郭涛。

2007年4月，A公司承接了某房地产开发项目。2008年8月，项目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但甲方却因故不能进行结算，导致A公司工人工资、工程劳务费、材料费等都没了着落。

A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郭涛生出一个大胆的想法：找好友吴刚帮忙，配合自己演一出戏，由郭涛派弟弟郭宇与吴刚签订虚假的工程款承包协议，伪造工人工资明细表以及欠条，制造出吴刚参与施工并被A公司拖欠工程款的假象。

郭涛以为，只要拿着自己败诉的判决，就能增加自己与甲方谈判的筹码，因为牵扯到那么多农民工工资，甲方应该会快速结款。吴刚觉得，自己只需要出庭应诉，就能帮好友的忙，还能从中捞得些好处，于是欣然接受了郭涛的计划，痛快地答应帮忙。

2014年2月，吴刚手持工程款承包协议、工人工资明细表及两张欠据，将A公司诉至法院，追讨569万元工程款。在庭审中，双方迅速“确认”欠款数额为507万元。2014年4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A公司给付吴刚工程款507万元，A公司未上诉。

好友反目

牵出合谋骗局

但之后发生的一切并没有按照郭涛预想的方向进行。拿到法院判决书的他找到甲方后，甲方仍然未予理睬。更让郭涛没想到的是，吴刚因为没有得到好处费竟与他反目，还拿着胜诉判决书主张“债权”，试图将507万元据为己有。对此，郭涛向多个



检察官查看A公司的财务票据。

部门举报吴刚涉嫌诈骗罪，声明吴刚“没动一锹一土”，所谓的工程承包协议和欠条都是虚构的。

2023年8月，沈北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迅速进行初步审查。承办检察官李雪松经研判认为，那份“高效”下达的判决书背后，隐藏着诸多疑点：原告吴刚无法提供购买材料的票据、施工图纸，对法官询问的管线来源、施工细节等问题更是“记忆模糊”，甚至找不到一个农民工到庭作证。而被告A公司在原告证据明显不足的情况下，不仅未提出异议，反而爽快地承认该笔债务，原、被告顺利“敲定”欠款金额。

完整的工程施工怎么会连一张供货单都不留存？被告的“爽快认账”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秘密？针对该案的疑点，沈北新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但摆在办案组面前的第一道难题，是与吴刚的正面对决。当检察官依法向吴刚询问时，他拒不配合，只留下一句“去法院调档，所有的事情都不要再问我，看法院判决就行了！”

取证受阻后，办案组将目光转向A公司的财务档案。在堆积如山的票据中，办案组终于找到了关键证据：包括工程协议书、购货协议书、工资表、工程支出费用明细表、发票凭证、支票存根。其中，A公司与某管

理处签订的《协议书》以及与李某某签订的《协议书》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某管理处和李某某才是真正由A公司找来施工的团队。这样一来，吴刚提交给法庭的两份工程承包协议与我们发现的这两份协议就存在冲突了。”承办检察官表示。

吴刚到底有没有施工？如果吴刚提供的协议是假的，上面为何会有A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宇的签名？检察官对郭涛进行询问后，那段“哥俩好”的合谋往事逐渐清晰：2008年，A公司因工程款回笼困难，郭涛与好友吴刚合谋炮制虚假债务，企图通过法院判决向A公司的债务方施压催款，增加谈判筹码。然而，A公司最终并没有实现债权。计划落空后，吴刚因未分得好处费与郭涛反目，试图将这507万元“空头债”据为己有。

依法监督

原审判决被撤销

为确保案件审查的精准性，办案组启动了“穿透式”调查模式：一方面从财务票据、施工记录等书证入手，比对公章、签名的真实性；另一方面通过交叉询问证人，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询问的证人包括当年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及技术员，材料采购员，工程监理等，这

些证人均表示，吴刚并未参与该项目施工，工人也是由郭涛雇用的。

“与吴刚在原合议庭询问环节的模糊表述不同，具体施工人员都能准确描述出管子的直径大小，地下如何走线，哪些地方曾出现过什么问题又是怎样解决的，且这些证言能够相互印证。”承办检察官说。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沈北新区检察院还邀请了区人大代表、律师及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召开听证会，三名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该案启动监督程序。该院检委会经讨论认为，该案存在两大核心问题：一是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关键证据支撑，吴刚无法证明其实际施工；二是新发现的书证、证人证言等足以推翻原判决，证实案涉协议系伪造。

2023年11月6日，沈北新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11月7日，法院再审后，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吴刚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检察官表示，本案中，郭涛与吴刚的合谋行为发生在2014年，虽然不涉及虚假诉讼罪，但敲响了警钟：在建设工程领域，部分市场主体试图通过“打擦边球”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认为法院判决是“万能钥匙”，可以帮助解决债务纠纷，殊不知虚假诉讼行为不仅损害司法权威，更可能面临刑事追责——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修正案中增加了虚假诉讼罪，以惩治频繁的虚假民事诉讼行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碍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虚假诉讼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郭涛拿到再审判判决书后彻底卸下了压在心中的“大石头”，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虚假诉讼往往披着‘合法’的外衣，但真相永远藏在细节里。作为法律监督者，我们必须要有掘地三尺的执着，更要有不枉不纵的担当。”李雪松说。如今静静挂在沈北新区检察院荣誉墙上的一面锦旗，既是对办案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期许。（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下落不明”的被告走进检察院

□讲述人：河南省郸城县检察院 王养鹏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史磊/整理

近日，我和同事一起下乡走访，在某村委会的公示栏里看到了一份村级组织证明事项办事指南。那一刻，我的脑海中再次浮现出第一次见到监督申请人大军（化名）的场景。

因“下落不明”被缺席判决

2024年7月的一个大雨天，大军来到我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人还没坐稳，就从兜里掏出手机，左下角破裂的手机屏幕上显示着一条99万元的债务信息。“检察官，这笔钱我要不吃不喝多少年才还得清？因为这个案子，家都散了……”随后，他开始讲述自己的遭遇。

2022年，A公司持一份由大军为其哥哥小明（化名）担保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来到郸城县法院起诉大军，要求大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99万元债务。2023年1月，法院判决支持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A公司申请后，法院对大军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卡里的资金被划扣后，一头雾水的大军赶忙到银行询问，这才得知自己成了被执行人。他向法院了解情况后，欲提起上诉，但上诉期限已过；申请再审，也因期限已过被驳回。无奈之下，大军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99万元的债务不是小数目，可大军作为被告为何对此毫不知情？受理案件后，我们经调阅卷宗发现：当年法院因联系大军未果，赴其在村调查，村委会出具了大军、小明“下落不明”的证明，法院据此公告送达并缺席判决、公告判决，随后强制执行。

“我就在村里的微信群里，根本没人联系我，村委会干部也没来我家核实过，怎么就说我下落不明了呢？”大军着急地说，同时，他还提供了行程记录、手机通话记录、邻居证言等，这些证据材料均能证明在那段时间，因母亲去世，他和哥哥小明从外地返乡处理母亲的丧事，一直待在那里。

除了那份“下落不明”的证明存疑外，本案关键证据《还款计划书》也是疑点重重：没有原件，只有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复印件。大军的复印件有“复印无效”字样和小明的签名；A公司的复印件则有“复印无效”字样。同时，《还款计划书》是否经A公司认可，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

检察监督还原真相

为查清案件事实，我们前往位于山东青岛的A公司总部调查，并通过甄别大军提供的录音内容，查阅2016年大军与小明以及A公司的聊天记录，还原了真相。

2016年，时任A公司经理的小明挪用客户货款102万余元。被公司发现后，小明央求公司不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单方面出具了99万元的《还款计划书》（公司将欠小明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抵扣后，认定金额为99万元），并将大军作为了该笔债务的担保人，但A公司并未在《还款计划书》上签字盖章，只是由公司财务随同小明一起与客户协商还款事宜。小明与客户协商未果，只好在大军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自首。2016年，小明被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被责令退赔102万余元。小明被判处刑罚后，A公司持《还款计划书》提起民事诉讼，向小明和大军主张还款99万元。

事情的来龙去脉清楚了，但两个核心法律问题引发了我们的思考：刑事退赔能否转化为民事债务？在刑事追责背景下签署的《还款计划书》是否具有民事效力？

调查结束后，我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反复论证，大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小明挪用的资金在刑事案件中已被认定为赃款并被责令退赔。退赃退赔是犯罪分子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不能脱离刑事责任而单独设定民事责任，也不能转移给他人承担。

本案中，小明签署《还款计划书》的目的是避免受到刑事处罚，大军的担保也是基于该目的，并不具有偿还借款的意思表示，双方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不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且A公司不在计划书上签字盖章，后续让小明与客户协商等行为，也证明其未认可该计划书。更关键的是，村委会主任“开证明时确实没核实”，程序违法已然坐实。

制发两份检察建议

2024年10月12日，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原判决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三大问题。

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我们的工作还在继续——走访辖区23个行政村后，我们发现类似“睁眼开证明”的问题普遍存在。我院随即组织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政局负责人、群众代表等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意见，共商解决对策。

2024年10月25日，我院向县民政局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最终推动县组织部、民政局联合出台《村级组织证明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村级组织开具证明的“正负面清单”，并对证明样式、办理流程进行统一。

今年3月27日，郸城县法院作出再审判判：撤销原审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两年来，笼罩在大军头顶上挥之不去的阴霾终于散去。握着大军颤抖的手，我深刻感悟了“办实事、暖民心”的真正含义。

名下有车有房，为何“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金晶 解娇颖

“案件恢复执行，对方的财产也被重新查封，我终于又看到了希望了……”近日，收到法院恢复执行通知的王某高兴地通过电话向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

王某与丈夫结婚后，偶然发现丈夫与一女子詹某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而且在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丈夫还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钱款及财物赠与詹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詹某返还被赠与的财产。

2023年7月4日，经盘州市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詹某分期向王某返还钱款共计60万余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詹某未按照约定

履行还款义务。同年8月14日，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向詹某发出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查封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和两辆车。

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若詹某按约定时间付款，则王某同意其只需支付30万余元；若逾期，则詹某仍需按原调解金额60万余元支付。后来，詹某虽前后共向王某支付了30万余元，但在未取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多次逾期，且从2023年12月起，就没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2024年2月7日，盘州市法院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让王某难以接受的是，几天后，法院在未告知她的情况下，解除了对詹某名下房屋和车辆的

查封措施。“接到法院的通知后，我感觉最后一条路都被堵死了。”今年1月2日，带着满腹的疑问和委屈，王某向盘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盘州市检察院依法受理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执行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调取银行流水凭证等方式，详细了解法院的执行情况。经审查，检察官注意到几个关键问题：詹某名下有房屋及车辆等财产，这与法院认定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相矛盾。法院在解除对詹某名下房屋、车辆等关键财产的查封措施时，该案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六种情形，且法院未依法将解除查封措施的裁定送达申请人王某，损害了

王某的知情权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今年3月，盘州市检察院基于所查明的事实，依法向盘州市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对案件的执行，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5月15日，盘州市法院正式函复盘州市检察院，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已裁定撤销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该案恢复执行，并已重新冻结詹某的银行账户，重新查封詹某名下的房屋及车辆，将詹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收到法院恢复执行的通知书后，王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第一时间向承办检察官打去感谢电话，于是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检察官表示，他们会持续跟踪后续执行情况，切实维护王某的合法权益。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5年7月16日 (总第10951期)

卢某玉: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蓝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持答辩状、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4613.92元（其中本金200000元，利息4613.92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7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判令原告承担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4613.92元（其中本金200000元，利息4613.92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7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判令原告承担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原告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向本法院立案庭应诉。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2025)皖0827民初0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